



股票代號：1586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7
二、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9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召開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000 股，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於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於前述原則下，依據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所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決議私募應募對象將以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技術提升、增進品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2) 必要性：

藉由策略性投資引進，可提升公司長期核心

競爭力及營運績效，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

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服務、知識及市場通路等優勢，藉由策略合作、產品共同開發、整合市場資源或業務合作開發等方式，有助於本公司產品服務價值的提升、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基於未來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本次私募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至二次辦理，每次辦理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財務結構改善、資金靈活調度及提升經營績效。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

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或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經本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不排除可能有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情事，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113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6 頁(附件二)。
- 七、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1	12	13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10年05月14日 至 110年07月13日	111年01月17日 至 111年03月16日	111年06月06日 至 111年08月05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3.56%	2,000,000股 2.33%	2,000,000股 2.33%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28.56元至69.43元	28.25元至61.65元	26.46元至58.22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0年05月14日 至 110年07月12日	111年01月20日 至 111年03月10日	111年06月06日 至 111年08月04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49,000股 2.79%	1,020,000股 1.19%	1,098,000股 1.2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2.94元	40.79元	38.28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100,872,223元	41,604,120元	42,028,487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349,000股	1,020,000股	1,098,00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金額	100,872,223元	41,604,120元	42,028,487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14	1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11年12月07日 至 112年02月06日	113年08月12日 至 113年10月11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00,000股 1.16%	1,000,000股 1.16%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23.66元至50.42元	21.39元至49.65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1年12月09日 至 112年01月17日	113年08月14日 至 113年09月12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87,000股 0.68%	500,000股 0.5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3.85元	31.90元	
實際已買回金額	19,868,690元	15,950,045元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並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採取低接不追高原則，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股	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587,000股	500,00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金額	19,868,690元	15,950,045元	

(附件二)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三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精機」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3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擬經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臨會」）通過後，自股臨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評估，未來若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取得董事席次，致發生董事席次之變動，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54,313仟元，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和勤精機財務狀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12.31	112.12.31	113.9.30
流動資產	2,100,121	2,043,954	1,974,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742	1,832,208	1,772,592
使用權資產	33,936	32,316	33,058
無形資產	10,050	7,592	7,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06	71,298	34,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835	88,834	89,975
<b>資產總額</b>	<b>4,273,290</b>	<b>4,076,202</b>	<b>3,911,682</b>
流動負債	1,898,164	1,306,407	1,166,713
非流動負債	832,971	1,310,652	1,206,958
<b>負債總額</b>	<b>2,731,135</b>	<b>2,617,059</b>	<b>2,373,671</b>
股本	858,988	863,123	868,495
資本公積	555,218	578,446	584,685
保留盈餘	420,840	346,316	370,223
其他權益	-97,144	-124,368	-65,068
庫藏股票	-195,747	-204,374	-220,324
非控制權益	-	-	-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42,155</b>	<b>1,459,143</b>	<b>1,538,011</b>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9 月
營業收入	2,539,681	2,310,590	1,916,892
營業成本	2,211,042	2,054,576	1,608,090
營業毛利	328,639	256,014	308,802
營業費用	349,431	323,620	263,695
營業利益(損失)	-20,792	-67,606	45,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82	-5,800	-4,377
稅前淨利(損)	23,890	-73,406	40,7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244	-19,093	6,259
本期淨利(損)	43,134	-54,313	34,4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2	-0.67	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硬碟機零件與各式汽車零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變速箱零件、車門鎖、座椅、油壓泵、剎車及高端自行車等沖壓零件。在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方面，受到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PC與NB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Hard Disk Drive, HDD）出貨量呈現衰退，在車用零件方面，部分因全球消費需求下滑及景氣成長趨緩因素影響，利潤空間受到壓縮，使得該公司111年及112年度本業之營業利益呈現負數，並於112年產生虧損，考量目前所屬行業發展態勢，該公司評估，引進有助於業務拓展及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之特定人，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若能藉由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之長期投資人，提供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效率或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促使公司提升長期競爭力，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

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長期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並藉此提升技術、增進品質、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提升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及營運績效，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經驗與業務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能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提升產品與技術開發效益，有利於長期營運發展為選擇方式。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藉由與長期投資人合作，帶來對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拓展業務等效益，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表現，考量公司目前所屬產業環境競爭激烈，電腦硬碟部門營運持續呈現下滑，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此外，若透過該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協助該公司降低營運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如全數發行，將占發行後總股本約為25%，考量該公司於傳統硬碟業務之競爭加劇，本次私募資金挹注，投資人以長期關係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增進產品生產效益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2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用印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附錄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十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  
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

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

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

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2. 本辦法自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947,957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臨時停止過戶日(114年1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共計86,849,467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黃亦翔	2,013,681	2.32
董事	謝玲	5,811,630	6.69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2,869	7.00
董事	羅泳秋	1,424,730	1.64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	0
獨立董事	陳富邦	0	0
獨立董事	鄭豐聰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332,910	17.65